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德清
　　黃張嫊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學立律師
被　　告　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楊岷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957號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法　官　廖棣儀
法　官　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